

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

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實習時間與公告

一、每學期實習機構之職缺，需依據「實習機構調查評估表」之資訊，送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，始得公告。

二、依本系與實習機構洽談並簽訂實習合作協議書後辦理。

三、依實習相關資訊公告之期限內，接受學生申請（申請表範例如附件一）。

第三條 遴選及分發原則

一、實習單位需自行辦理遴選，依遴選結果分發。

二、若實習單位全權委託本系辦理遴選，則依學生的相關條件進行協調，由校外實習指導小組委員逕行遴選及分發。

三、實習生須於開始實習一週前檢附「家長同意書」（附件二），方能前往實習機構實習。

第四條 實習時數

依本系與實習機構簽訂之實習內容辦理，學生得跨不同實習機構及單位實習。每一學分應配合至少 60 小時以上實習時數。

第五條 實習指導教師

一、校外實習學生須由一名校內教師輔導，以下稱校內指導老師；另須於實習單位有一名該單位職員負責督導，以下稱校外指導老師。校外指導老師其責任除對於實習學生給予指導之外，另須於學生實習日誌或週誌進行實習工作確認，並於實習結束時評核學生實習成績。

二、校內指導老師以當學年度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任課老師為原則，如無開課則依實習機構專長領域，由一名本系校外實習指導小組委員擔任實習指導教師。

三、校內指導老師之職責：

(一) 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，依本校相關規定進行訪視，以瞭解學生學習狀況，協助學生解決實習所遭遇的難題，並填報相關表件(附件七)，供本系檢核學生實習成效與實習相關問題之用。

(二) 審查實習生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評核分數。

第六條 校外實習評分流程

一、實習生實習期間，短期實習須填寫「校外實習工作日誌」（範例如附件三），長期實習需填寫「校外實習工作週誌」（範例如附件四），詳細記錄工作事項，經校外指導老師簽核後，交予校內指導老師審查並進行晤談，晤談記錄必須記載於「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」（附件七）。

二、實習期滿，實習生需於規定時間內檢附「校外實習工作日誌」（附件三）或「校外實習工作週誌」（附件四）、「實習自我評量表」（附件五）、「校外實習心得報

告」(附件六)、「校外實習成果報告」(簡報檔)繳交至系辦備查。

- 三、實習期滿須由校外指導老師填寫「學生實習成績評量暨滿意度調查表(業界)」(附件八)、再由校內指導老師填寫「校外實習成績評量表(校內)」(附件九)，並由校內指導老師填寫「校外實習成績總表」(附件九)，完成校外實習總成績之評定。

第七條 校外實習成績評定

- 一、校外指導老師所給之實習學生表現評量成績(成績評量表(業界))(佔 60%)。
- 二、校內指導老師所給之實習學生表現評量成績(成績評量表(校內))(佔 40%)
- 三、由校內指導老師完成最後校外實習成績總評分。(校外實習成績總表)

第八條 境外實習單位之審查、訪視、考評方式得提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個案討論。

第九條 本系學生完成校外實習並繳交所有實習相關文件後，得依本系公告時間申請校外實習補助。

第十條 校外實習補助經費

- 一、優先由本系以外的經費補助。若上述經費不足時，得以學生實習費補助之。
- 二、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視當年度經費，審酌實習時數、場域、地點、供薪情況及實習成果等條件核定補助金額。
- 三、已獲本校、實習機構補助或支薪者，得視情況不予補助。

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系務會議訂定
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